



专用条件

编 号： SC-23-12

日 期： 2019-08-02

局长授权颁发：

徐超群

CA42 型飞机压燃式活塞发动机限制扭矩

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颁发。

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2. 背景

CA42 飞机上安装有两台使用航空煤油的 AE300 型压燃式活塞发动机。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3 部《正常类、实用类、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》（CCAR-23-R3）中没有明确提出压燃式活塞发动机的限制扭矩系数的要求，为保证 CA42 型飞机安全运行，制定本专用条件，作为 CA42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的审定基础的构成部分。

3. 适用范围

CA42 型飞机。

4. 专用条件

对压燃式活塞发动机的限制扭矩系数，经验表明，系数 4 是足够保守的；否则需要进行试验或分析，如果试验或分析得出一个高于

CCAR 23.361(c)(3)条要求的扭矩系数，则应取更高的系数。